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32.79%由四川佳能達直接持有，而四川佳能達由耿福能先生及耿福昌先生（耿福能先生胞弟）分別持有60%及40%；(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1.21%由雲醫療香港直接持有，而雲醫療香港由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女兒）全資擁有；(iii)我們已發行股份約5.40%由橫琴國醫投資直接持有，而橫琴國醫投資由耿福能先生之子耿越飛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i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72%由橫琴雲醫療直接持有，而橫琴雲醫療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19.61%由GENG Jie女士的配偶薛源先生持有；及(v)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87%由佳越瑞禾直接持有，而佳越瑞禾由耿福能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其中50.00%由耿福能先生持有及50%由耿越飛先生持有。

此外，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一致行動人」）於2022年1月1日簽訂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將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事宜行使其各自的提案權、提名權及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一致行動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共識。一致行動人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以耿福能先生的決定為準。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5.99%表決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上述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編纂]%表決權的行使（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因此，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耿福昌先生、耿越飛先生、薛源先生、四川佳能達、雲醫療香港、橫琴雲醫療、橫琴國醫投資及佳越瑞禾已構成且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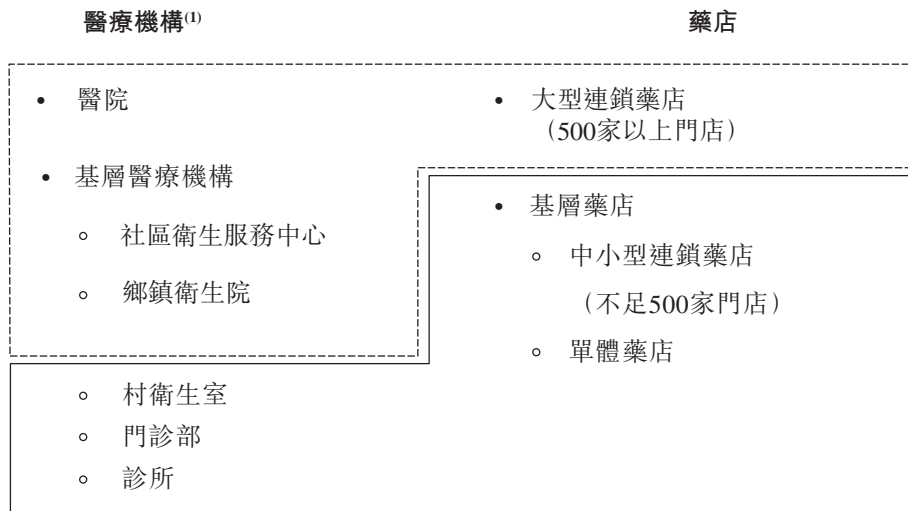
控股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通過其本身及若干聯繫人從事包括製造及銷售自有藥品（如中藥、保健品及西藥）在內的業務（「除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公司亦從事藥品供應，但我們與除外業務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

- (i) 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各自的業務模式及目標客戶存在明顯不同：(a)四川佳能達銷售的藥品由四川佳能達內部生產，而本公司銷售的產品則主要是從上游製藥企業採購，以自有品牌由OEM直接生產，同時亦包含第三方品牌的普藥；及(b)本公司及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可如下劃分。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醫療機構除了醫院和基層醫療機構外，還包括專科公共衛生機構及其他機構。
- (2) - - - - - 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
- (3) ———— 指本公司目標客戶。

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為村衛生室、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而四川佳能達的目標客戶則涵蓋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本公司與除外業務在上述目標客戶類別方面並無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目標客戶並無重疊。因此，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的業務模式及客戶群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下載列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目標客戶的區別：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p>醫療機構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 • 部分基層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 ○ 鄉鎮衛生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基層醫療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村衛生室 ○ 門診部 ○ 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醫療機構客戶的分類與每年發布的《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中對醫療機構的分類一致，該年鑑對各類醫療機構進行了詳細的界定與區分。 •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醫療機構客戶通常須遵循結構化採購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院須遵守標準化集中採購流程，其中包括(i)提交部門請求；(ii)藥店管理小組匯總和藥品目錄選擇；(iii)與國家／省級政策保持一致(例如，集中採購、醫療保險目錄)；(iv)通過「藥品和醫用耗材招採管理子系統」進行線上訂購；(v)「兩票制」流通；及(vi)驗收、入庫及賬目登記等全流程均在監管監督下進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 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鎮衛生院亦須遵守國家或地方藥品採購規定。例如，湖南省醫保局於2023年7月發布的《關於規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藥品採購管理的通知》明確規定，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鄉鎮衛生院對藥品的採購只能透過「藥品和醫用耗材招採管理子系統」進行。

相比之下，村衛生室、門診部及診所通常並無如此嚴格的強制性藥品採購要求，因其規模相對較小，每筆訂單的金額亦較小。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該等客戶更著重採購流程的便利性和效率。

- 由於業務規模龐大，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的醫療機構客戶需要持續大批量的藥品供應，以滿足其廣泛的患者和客戶群體需求，並傾向於選擇能夠提供穩定供應且以價格具有競爭力的藥品供應商，該等供應商通常是製藥企業及其分銷商。
- 每間醫療機構均持有其專屬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該證書載明其分類類別。為避免潛在競爭，除外業務與本集團將審核此類許可證，並識別各自的目標客戶，以減輕潛在競爭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	避免潛在競爭的劃分與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連鎖藥店 (500 家以上門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層藥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型連鎖藥店 (不足500家門市)◦ 單體藥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型連鎖藥店與基層藥店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和規模。由於基層藥店的規模較小，在與製藥企業及其分銷商談判時可能處於不利地位，因此基層藥店會根據當地業務需求靈活地採購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已就雙方各自存置的現有連鎖藥店客戶詳盡清單達成共識，以盡量減少潛在的競爭。據此，本集團僅向清單所列的中小型連鎖藥店客戶 (少於500家門市) 及單體藥店銷售產品；而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則僅向清單所列的大型連鎖藥店 (500間門市及以上) 銷售，藉此明確雙方各自維持的藥店客戶範圍。本集團與四川佳能達將每年審核該清單，重新評估是否需要調整各自的客戶範圍。例如，倘於有關年度審閱時，先前分類為本集團客戶的連鎖藥店的門店數量達500間或以上，則其將被重新分類為除外業務的客戶，反之亦然。然而，在該年度審閱重新評估前，名單上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連鎖藥店客戶原有範圍將維持不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所開展業務之銷售渠道及營運流程，與四川佳能達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所服務的客戶群體本質上存在差異，進而需採用定制的銷售模式以滿足各自客戶群體的獨特需求。

如上所述，本公司的核心客戶群主要由村衛生站、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組成。此類客戶通常需配合當地需求模式，以較小訂購量搭配更高頻率進行採購。為有效滿足其特殊需求並避免存貨風險，本公司透過我們的APP配送藥品—此模式旨在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和簡化的服務交付，從而以優化的便利性和效率滿足村衛生站、門診部、診所、中小型連鎖藥店及單體藥店的本地化運營需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直接向客戶銷售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的96.1%、87.3%及77.6%。

相對而言，四川佳能達的客戶群主要由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組成。此類實體通常遵循結構化的採購體系運作，該體系受標準化集中採購流程規範。此外，其營運規模要求穩定供應大量藥品，以滿足廣泛的病患與客戶群需求。因此，四川佳能達及其緊密聯繫人採用了專為此類需求定制的銷售模式，直接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以履行大宗採購訂單及／或採用經銷模式促進醫藥產品分銷。此雙軌策略旨在配合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鄉鎮衛生院及大型連鎖藥店的集中採購規範及大宗供應需求。

鑒於客戶群體、採購需求及營運程序存在根本性差異，本公司與四川佳能達在藥品供應鏈的不同細分領域內運營。基於不同的客戶需求和服務交付機制，他們各自的商業模式中有明確的劃分，這表明我們集團和四川佳能達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 (iii)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業務劃分，四川佳能達、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承諾」；及
- (iv) 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有著清晰的業務劃分，不會存在實質性競爭，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較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之間不會發生競爭，四川佳能達、GENG Jie女士、耿福能先生及耿越飛先生（統稱為「契諾人」）已分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承諾，在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契諾人不得且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於以下期間從事與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村衛生室、門診部、診所、中小連鎖藥店及本文件所述的單體藥店等診所）銷售藥品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制約業務」）：(a)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編纂]（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H股暫停[編纂]的情況）期間，及(b)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或直接及／或間接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表決權的行使期間（「受制約期間」）。

上述承諾不會損害任何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制約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中持有的權益（「相關權益」），惟相關權益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低於10%，該標的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為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新商機選擇權

各契諾人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知悉、接獲通知、獲推薦或獲提供新商機，而該新商機將直接或間接與受制約業務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與受制約業務相同或相似的商機（「新商機」），則契諾人須在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的情況下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推介或推薦新商機：

- (i) 契諾人應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所知的所有合理及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與相關投資或收購成本有關的必要信息），以供本集團考慮(a)新商機是否對受制約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及(b)接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集團應在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倘本集團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回覆契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將被視為已放棄新商機。倘本集團決定接納新商機，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有責任向本集團提供該新商機。

優先購買權

各契諾人已承諾，於受制約期間，倘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意將其從事的任何與受制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任何會導致與受制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授予特許權，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前提下，其將按同等條件以下列方式給予本集團對此等業務的優先購買權：

- (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不遲於進行任何有關出售的時間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處置通知」）。為免生疑問，在向本集團發出處置通知的同時或之後，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亦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關於該等處置的資料及／或處置通知；
- (ii) 於行使優先購買權之前，本集團應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向契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作出書面回覆；
- (iii) 倘本集團有意行使該優先購買權，則有關條款將按公平市價釐定；及
- (iv)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得將該等業務及權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除非(a)本集團以書面形式拒絕購買該等業務及權益；(b)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在(A)收到處置通知後第30日；及(B)要求第三方回覆的期限屆滿前（以較後者為準），未收到來自本集團行使該等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或(c)本集團無法向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等同於或優於任何第三方向彼等提供的收購條件。為免生疑問，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第三方的處置條款不得優於給予本集團的處置條件。

購買選擇權

於受制約期間，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遵守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的條件下，本集團有權收購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從事的與受制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任何業務，或有權享有收購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根據新商機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或者任何權益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本集團有權隨時行使購買選擇權，且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應根據以下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購買選擇權：

- (i) 建議收購的商業條款完全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諮詢獨立專家意見後制定。此外，該等商業條款須由訂約方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慣例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並跟與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進行的協商一致。
- (ii) 然而，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之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股東協議）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集團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該情況下，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將盡全力爭取讓該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遵守不競爭承諾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安排：

- (i) 應本集團要求，其將提供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提供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四川佳能達屬於連鎖藥店的客戶的資料，以確保在中國擁有少於500家門店的連鎖藥店（即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不屬於四川佳能達的客戶群，並於先前提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及時知會本公司；
- (ii) 其將允許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或核數師合理查閱對其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該等資料將有助於本集團判斷其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iii) 其將確保在收到本集團書面請求後的10天內，向本集團作出必要的書面確認，確認其及其聯繫人履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獲得相關契諾人及其聯繫人的同意，允許將相關確認納入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採取的企業措施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得以遵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包括契諾人授出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並決定是否接受要約通知、處置通知及／或購買選擇權中所述的商機。於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是否接受此類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購買價格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以及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管理能力和資源來管理及運營此類業務的業務運營。

- (ii) **提高透明度** — 各契諾人已承諾，其將提供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需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收到契諾人向我們轉介的新商機或優先購買權的要約通知或處置通知（視情況而定）後的七天內，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相關通知，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提議行使購買選擇權。
- (iii) **公開披露決策** —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或通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行使或不行使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相關事項的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年度報告中報告(a)其對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的調查結果，及(b)根據授予本公司的新商機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及購買選擇權所作出的任何決策，以及該決策的依據。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估是否接受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擁有充足的經驗。在任何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專家，就行使或不行使不競爭承諾項下的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迴避出席相關會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無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所有高級管理層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其必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之前申報該等利益的性質，且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起，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管理本集團的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力資源、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在該等相關領域設有自身的專責部門，這些部門一直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及獨立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部門員工，以滿足我們的營運及管理需求。

我們有獨立的渠道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我們擁有開展和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就資金和員工而言，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來獨立經營。

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簽訂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採購藥品及其他醫療產品，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此外，我們於[●]與四川佳能達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四川佳能達及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授予在中國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供我們銷售藥品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用，而無需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初始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二十年。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四川醫貿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的客戶及供應商，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佔比分別為0.3%、0.0%及0.9%，而向四川醫貿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6%、0.4%及0.2%。請參閱「業務－主要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與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條款，概與其他獨立供應商及客戶的條款相若。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交易的歷史金額，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及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本公司開立了獨立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自主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計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通過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在必要情況下，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結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不會對其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控措施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將不能就該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並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應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